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名蓋章)		單位		職稱	
	到職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載明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及職稱)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依親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留職停薪				
	申請原因					
	申請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日。				
	子女/侍親/依親姓名		子女/侍親/依親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服役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民健康保險 (服役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p>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p> <p>二、教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公務職員工以月為單位申請，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期滿如獲續聘，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p> <p>三、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妥慎考量：</p> <p>(一)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核)年度七個月以上者，當年不予考績(核)。(服兵役除外)</p> <p>(二)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職)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服兵役除外)</p> <p>(三) 留職停薪期間，除育嬰、依親、侍親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補助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05.0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但服兵役者留職停薪，仍得核予各項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03.31 六四局肆字第 6905 號、83.12.21.83 局給字第 41674 號)。</p> <p>(四)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p> <p>四、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發給留職停薪公文，留職停薪期滿前三十日內，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應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p>五、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課務)需要，接受業務(課務)之安排，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課務)為限。</p> <p>六、各項留職停薪要件、期限、所需證明文件，請詳閱背面，本件係重要文件請台端妥善保存。</p>					
教務處			會計室			校長
學務處 (未擔任導師者免會)			出納組			
教學組			人事室			

核章程序：1. 申請人→2. 相關單位會簽→3. 人事室審核→4. 校長批示→5. 發給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事項：

原因	要件	期限	申請檢證
育嬰留職停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 2. 男女雙方皆可申請。 3. 依實際需要無次數限制。 	<p>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各一份。 <p>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03.31.89 局考字第 006054 號函申請育嬰留停不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研究。</p>
侍親留職停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2.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3. 男女雙方皆可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 3. 重大傷病證明（依刑法第 10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範圍辦理）診斷書。
進修留職停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國內、外大學院校進修學位。 2. 次數不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入學通知單。 <p>說明：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全時進修、研究者，<u>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u>；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u>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u>。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出國依親留職停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2. 男女雙方皆可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配偶亦為公務人員因公奉派國外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公費留學；私部門不得申請。
服兵役留職停薪	徵召入伍		依服兵役年限而定。